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春季学期教职工开学返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做好我校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对教职工开学返校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自2月8日起，全体教职工居家每日开展体温测量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临床症状观察等健康自测，并完成【健康打卡】。

打卡流程为：【企业微信】-【业务系统】-【人事管理】-【健康上报】。教职工如因个人或工作原因需提前到校的，请根据返校计划提前做好7天健康监测，确保入校时满7天及以上健康监测记录，供入校时查验。

2. 返校后，全体教职工仍坚持7天开展健康监测，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提醒督促本单位职工落实学校有关要求，确保职工不带病到校工作，如有其他要求新增，将另行通知。

